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9,467,135.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兼具优质增长性和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快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选取质地良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并从中精选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到期收益率、流动性较高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股票资产为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A200指数×8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注:2010年12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2,144,288.84	1,513,564,261.33	-1,540,707,105.78
本期利润	447,349,905.71	4,058,351,916.63	-6,719,318,784.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11	0.9514	-1.25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27%	59.94%	-78.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3%	84.40%	-5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61,017,752.36	1,925,256,380.01	479,116,950.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09	0.5065	0.09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7,276,753.69	7,703,343,686.81	5,313,954,431.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39	2.0267	1.09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2.11%	210.88%	68.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1%	1.84%	5.39%	1.39%	3.92%	0.45%
过去六个月	31.32%	1.57%	16.78%	1.21%	14.54%	0.36%
过去一年	6.83%	1.50%	-9.86%	1.24%	16.69%	0.26%
过去三年	-6.30%	1.82%	-33.52%	1.84%	27.2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32.11%	1.80%	101.26%	1.77%	130.85%	0.03%

注: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的,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新华富时A200 指数和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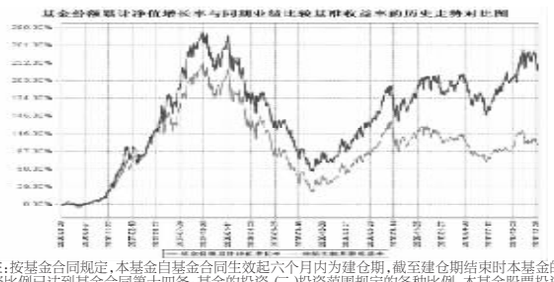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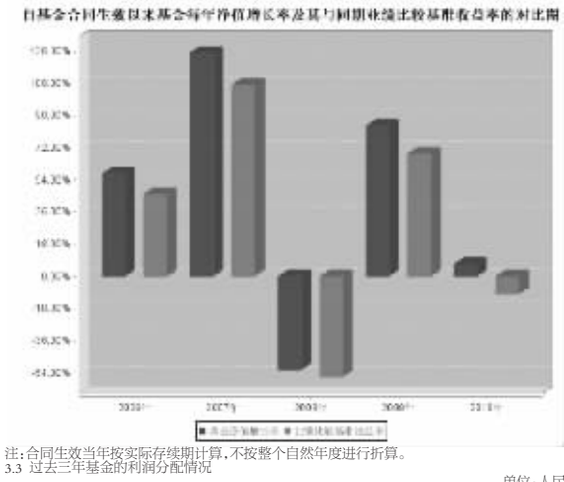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2.500	290,167,533.99	664,911,450.60	955,078,984.59	
2009	-	-	-	-	
2008	-	-	-	-	
合计	2.500	290,167,533.99	664,911,450.60	955,078,984.5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十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一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况群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6年9月14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本市场策划部项目经理及战略部高级研究员;2004年4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9月14日至2008年10月21日兼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20日至2009年9月29日,兼任“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宇家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09年5月8日	2010年7月15日	10年	经济学硕士。曾在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06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10月8日起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锦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7月15日	-	5年	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9年在国泰君安从事研究工作,任研究组组长职位。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阶段	基金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一年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两只基金中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基金及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基金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了5%。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这两只基金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有差异,因此这两只股票型基金的业绩表现产生了差异。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市场大致呈现“V”型走势,指数全年下跌,大小盘股表现分化严重,中小盘股表现突出。上半年,货币政策率先从紧,市场风格逐渐向中小盘股转化。而后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市场向下趋势确立。7月以后,随着国内经济数据的逐渐回升、流动性的改善,市场对经济二次探底的担心消除,市场信心逐渐恢复,开始反弹,医药消费等行业和中小市值股票表现突出。10月初,在美联储再次量化宽松和日本继续放松货币政策的背景下,以煤炭有色为代表的资源类股和以金融、地产、机械为代表的低估值行业股票表现突出。11月中旬以后,通胀形势加剧,受政府连续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和利率影响,指数再次下行,金融、地产、有色等板块领跌。

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年初减持了投资品、金融、地产等传统行业,加大了TMT(科技、媒体通信)、节能环保、新能源、新经济等行业的投资力度,并在下跌过程中持续加仓,以此作为贯穿全年的基础配置。下半年,灵活调整仓位,参与了部分消费品、二线蓝筹和部分投资品的估值修复过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93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外部经济复苏的情况将好于2010年,但可能会出现流动性过剩冲击商品市场与各国政府紧缩政策并存的状况。国内经济内生动力虽大幅增强,但面临输入性和内生性通胀以及政府紧缩政策的影响。整体看,市场大幅上涨或下跌的动能都不足,区间震荡的可能性较大。

由于对地产调控和货币政策紧缩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担心,对投资相关行业的公司,我们保持相对谨慎。外需虽有恢复,但面临人民币升值、贸易保护主义等问题,我们对于出口相关行业的公司也有所顾虑。因此,我们未来配置的方向仍将主要集中于内需和经济结构转型受益的领域。

不论内外环境如何变化,企业和行业的内生成长性是我们最关注的方面。下一阶段,我们仍将主要依靠“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把握结构性机会。在具体行业选择上,我们仍将保持消费服务、移动互联、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新经济、先进制造业等经济结构转型受益行业的配置力度。精研个股,密切跟踪企业盈利变动趋势,构建持有期相对较长的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4月23日发布公告,向截至2010年4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0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55,078,984.59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3,722,104.20	561,058,863.51
结算备付金	9,968,179.38	4,296,708.15
存出保证金	1,484,322.64	2,052,0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5,155,490.75	6,991,304,706.17
其中:股票投资	7,465,155,490.75	6,991,304,706.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546,704.36	-
应收利息	150,730.24	144,398.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31,624.11	216,156,1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59,759,155.68	7,775,012,86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592,405.42
应付赎回款	3,612,239.61	17,868,548.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43,646.05	9,430,884.17
应付托管费	1,757,274.33	1,571,814.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12,236.49	3,338,060.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7,005.51	867,466.17
负债合计	22,482,401.99	71,669,17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49,467,135.51	3,800,854,924.46
未分配利润	3,887,809,618.18	3,902,488,76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7,276,753.69	7,703,343,68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9,759,155.68	7,775,012,865.69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893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349,467,135.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02,664,814.08	4,218,857,121.37
1.利息收入	7,618,320.58	4,992,29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24,030.16	4,591,925.87
债券利息收入	94,290.42	400,367.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8,541,052.57	1,667,845,816.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8,625,164.45	1,624,916,613.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927.40	2,013,418.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946,815.52	40,915,784.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94,383.13	2,544,787,655.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99,824.06	1,231,355.99
减:二、费用	155,314,908.37	160,505,204.74
1.管理人报酬	106,757,288.64	100,850,470.88
2.托管费	17,792,881.42	16,808,411.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328,071.67	42,426,161.8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6,666.64	420,160.23
三、利润总额	447,349,905.71	4,058,351,916.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349,905.71	4,058,351,916.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0,854,924.46	3,902,488,762.35	7,703,343,686.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7,349,905.71	447,349,90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8,612,211.05	493,049,934.71	1,041,662,145.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9,380,207.36	1,413,059,911.84	3,092,440,119.20
2.基金赎回款	-1,130,767,996.31	-920,009,977.13	-2,050,777,973.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55,078,984.59	-955,078,984.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9,467,135.51	3,887,809,618.18	8,237,276,753.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4,837,480.68	479,116,950.96	5,313,954,43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8,351,916.63	4,058,351,916.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3,982,556.22	-634,980,105.24	-1,668,962,661.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3,196,093.08	329,298,584.06	772,494,677.14
2.基金赎回款	-1,477,178,649.30	-964,278,689.30	-2,441,457,338.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0,854,924.46	3,902,488,762.35	7,703,343,68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陈建军 龚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6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834,925,970.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投资组合的范围:股票(A股及监管机构授权投资的其他市场股票资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股票资产为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A200指数×8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744,502,823.52	13.77	1,356,858,468.03	4.97
第一创业	-	-	3,342,170,895.07	12.24
东北证券	1,485,326,202.36	7.45	2,326,249,079.37	8.52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12,039,224.00	15.56
第一创业	-	-	121,538.27	0.16

注:本基金2010年度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与2009年度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与2009年度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278,724.76	13.67	1,891,469.88	33.11
东北证券	1,262,525.04	7.58	801,024.64	14.0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140,328.31	4.97	459,752.72	13.77
第一创业	2,715,554.28	11.84	-	-
东北证券	1,977,301.37	8.62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757,288.64	100,850,470.88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68,911.39	9,550,950.3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92,881.42	16,808,411.7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与2009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0年末及2009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53,722,104.20	7,317,272.82	561,058,863.51	4,428,794.4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东北证券	600416	湘电股份	配股	786,047	10,690,239.20

注:本基金于2009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